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某所米、面、粮油、蔬菜、肉、副食采购

配送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CGW【2023】-0115X-2**

采购人：某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业务监督 告知函

各投标（潜在供应商）单位：

招标、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是一个严肃、严谨、专业的和多方共同履行法律义务的过程。

我公司将会以最严格、最专业和最认真的态度服务于本项业务。

在此次采用招标/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我公司工作人员有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通讯方式的行为以及泄露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有接受其他投标人馈赠、吃请，接受财、物行为的，或者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我公司监督部门反映并实名举报。一经查实，我们必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绝不姑息。

我们为企业的独立监察部门。举报人的所有信息和权益我们都会采取严格的措施予以保密和保护。

特此函告！

举报邮箱：1522806067@qq.com

举报电话：0991-2203087 转 7777

15099557518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采购须知.....	8
一、总则.....	8
二、《采购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磋商.....	19
六、评审.....	20
七、授予合同.....	28
八、买方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9
九、质疑投诉.....	29
十、其他事项.....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及配送合同书.....	31
（附件：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	38
（附件一）.....	40
（附件二）.....	41
（附件三）.....	43
（附件四）.....	44
（附件五）.....	45
（附件六）.....	46
（附件七）.....	47
（附件八）.....	48
（附件九）.....	49
（附件十）.....	50
（附件十一）.....	51
（附件十二）.....	52
（附件十三）.....	53
（附件十四）.....	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某所米、面、粮油、蔬菜、肉、副食采购配送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CGW【2023】-0115X-2
2	采购方 代理方	采购方名称：某所 采购代理方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	预算金额	<p>预算金额：<u>1元</u></p> <p>报价说明：</p> <p>1、<u>采用竞争性磋商，通过磋商，仅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u></p> <p>2、<u>本项目为货物类及服务类采购，为交钥匙项目采购，磋商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u></p> <p>3、<u>报价包含：人工费、运费、卫生费、食材费、保险费、税费、仓储保管费、和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为交钥匙项目。</u></p>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
5	采购范围	米、面、粮油、蔬菜、肉、副食采购(具体采购品种，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6	供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7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8	供应商资格 (获取采购文件资格)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p> <p>2.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且具有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范围，信誉良好，有提供本次采购需求货物供货、服务能力供应商；</p> <p>3.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p>

		<p>品流通许可证》原件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卫生标准。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成交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所有证件不允许采用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p> <p>4. 政府采购政策：</p> <p>①（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p> <p>②（财库〔2017〕141号）。</p> <p>5. 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u>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个体户提供“信用中国”截图</u>）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p> <p>6.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7.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8.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1.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9	磋商有效期	60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都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不加密光盘或U盘一式两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2	磋商时间及地点（采购人）	磋商日期及时间：2023年04月04日15: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3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24000.00 元（贰万肆仟元整）</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帐、电汇。</p> <p>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磋商之前缴纳。</p> <p>单位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p> <p>账号：991905086010501</p> <p>行号：308881029026</p> <p>联系电话：0991-2203087 转 3302；财务 0991-2203087 转 8007</p> <p>注意：汇款时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因此影响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磋商活动的，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保证金于磋商之前缴纳，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出具：财务信息，成交单位需提供合同复印件。</p>
14	付款方式	<p>付款币种：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提完整有效发票，按月结算。（以签订合同为准）</p> <p>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p>
15	履约保证金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 48 条执行。</p>
16	响应文件的解密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标，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 供应商应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p>

	<p>(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04月04日 15:30-16: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04月04日15:30-16:00)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p> <p>*本项目进行多轮报价, 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 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p>
<p>备注</p>	<p>1. 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粗、加黑、加下划线、磋商无效内容被拒绝字样的条款, 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注意事项。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3. 本次竞争性磋商各项事宜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p>
	<p>4.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 递交响应文件, 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无论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负任何责任。</p>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某所米、面、粮油、蔬菜、肉、副食采购配送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4月04日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GW【2023】-0115X-2

项目名称：某所米、面、粮油、蔬菜、肉、副食采购配送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

最高限价（元）：1

简要规格描述：米、面、粮油、蔬菜、肉、副食采购（具体采购品种，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23日至2023年03月3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4月04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04月04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标，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应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04月04日15:30-16: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04月04日15:30-16: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本项目进行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水磨沟区观园路 89 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红山新世纪 A 座 33 层-G5 室

联系方式：181294122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丽

电话：18129412241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采购文件获取资格）：

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资质的相关规定；

1.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原件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卫生标准。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成交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所有证件不允许采用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

1.2.3 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② 财库〔2017〕141号。

1.2.4 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个体户提供“信用中国”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1.2.5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 采购费用

3.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4.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5.1.1 采购项目磋商书

5.1.2 资格证明文件

5.1.3 采购须知

5.1.4 采购需求

5.1.5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主要响应文件格式及其内容

(1) 响应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4) 商务响应表

(5) 货品响应表

(6)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7) 提供磋商响应单位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后的时间）；

(8) 售后服务承诺书，（对价格的承诺，不能高于市场价；对原料的卫生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对供货安排的承诺及措施）

(9) 制定《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10)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1) 实施方案、卫生方案及措施、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12)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14)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1 《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不足 5 天的，采购单位应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7.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

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480750749@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各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

注意: 1、《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请供应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如未按法定时间对《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项目磋商后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9. 采购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采购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0.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所提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卫生标准;

(3) 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个体工商户提供“信用中国”截图）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磋商保证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7) 提供磋商响应单位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后的时间）；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1.2 商务磋商书；

(1) 响应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4) 商务响应表

(5) 货品响应表

(6)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 1 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7) 提供磋商响应单位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后的时间）；

(8) 售后服务承诺书，（对价格的承诺，不能高于市场价；对原料的卫生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对供货安排的承诺及措施）

(9) 制定《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10)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1) 实施方案、卫生方案及措施、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恶劣天气影响，

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 (12)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 (14)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入人员详细情况及食材的产地及详细情况；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2 第 10.1.1 条中第(1)–(8)项、第 10.1.2 条中第(1)–(13)项、第 10.1.3 条中第(1)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资格。

特别提示：①上述所有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采购文件附件及采购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2 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2. 米、面、粮油、蔬菜、肉、副食定价方法

12.1 所有配送货物的定价办法，由乙方提供以《九鼎蔬菜批发市场》或《北园春》批发价当天带有日期的照片的价格为基准价。则各品种的配送价按基准价的 $(100+x)\%$ 定价（“x”为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1 \leq x \leq 10$ ，x 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

12.2 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定配送价，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暂订时间，具体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

12.3 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12.4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检测等一切费用。

12.5 甲方下订单订货

1、甲方每天下午 18:00 前向乙方下达第二天的订单，甲方以传真或电话、电子邮件方式下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指定地点、订单

联系人等具体要求。（暂订时间，具体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

2、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甲方同意修改订单。

12.6 交货要求

1、疫情期间需提供所有物资有效核酸检测报告。

2、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订单内所有蔬菜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暂订时间，具体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一个月迟到叁次以上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3、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报价含税费、运输费、人工费和保险费等运输过程中一切费用，运输过程中一切运输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由甲方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5、如乙方漏单则须无偿补货，姜、葱、蒜、尖椒、红椒等日常必须配料必须当天早上09:30前补货至食堂，其他品种15:30前要补货至食堂。（暂订时间，具体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报价含税费、人工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运输过程中一切费用，运输过程中一切运输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2.7 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1、合格率：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100%以上。

2、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的配菜类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正、负3%，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正、负3%。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乙方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补足。

蔬菜、肉类、水果类，须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和检验检疫证书。

3、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4、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5、质量必须达到本采购文件下表《用户需求书》所列的要求，并且品质不低于甲

方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用户需求表

序号	货物种类	质量要求标准	数量、品种需求	其它要求
1	叶菜类	与甲方当天自购标准相当。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货物合格率应达 97%以上。 所有菜品均不能经甲醛防腐处理。	以甲方需际需求为准	开具正规发票，按要求送货上门，保证送货质量，诚实守信。
2	配菜类 (根茎、瓜果类)	与甲方当天自购标准相当。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货物合格率应达 97%以上。 所有菜品均不能经甲醛防腐处理。		
3	副食类	合格率达到 100%。		
4	粮、油类	合格率达到 100%。		

1、鱼类、禽类、肉类、副食类、粮油类需 100%合格，并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和检验检疫证书，否则退货并处于同等货物价值的处罚；

2、送货种类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13. 供货期

13.1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主要考察成交人货物质量、服务、送货时间、信誉等方面。

13.2 供货期考核标准：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疫情期间需提供所有物资有效核酸检测报告。

13.2.1 货物质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用户需求表》规定的质量标准；

13.2.2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13.2.3 每天按时将当天货物配送完毕；

13.2.4 配送货物的数量是否达到甲方订单要求或合同允许的偏差范围内；

13.2.5 实际送货与甲方订单短缺的部分、因质量问题而被甲方退货的部分，能否按

甲方要求补足；

13.2.6 因以上质量问题造成退货次数达到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规定的次数的，试供期视为不合格（因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导致蔬菜整体质量下降除外）

13.3 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以上标准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至少提前3天通知对方），另一方不得拒绝。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选择本项目下一成交候选人进行替补。试供期内合同被终止的，下一个年度甲方不再接受乙方的响应文件。

14. 下订单订货

14.1 甲方每天下午 18:00 前向乙方下达所需物资的订单，甲方以传真或电话、电子邮件方式下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暂订时间，实际以甲方需求为准）

14.2 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甲方同意修改订单。

14.3 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品

14.4 每月凭定价单和验收单结算一次。

15. 结算方式

15.1 成交后，双方按本采购文件定价方法，作为本合同执行价，最后按实际用量结算。节假日顺延），采用支票或对公转账结算。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发票。

16. 磋商报价（占40%）

16.1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6.2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及配送合同书”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6.3 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及配送合同书”的内容全部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

16.3.1 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检测费等一切费用。

17. 磋商报价

17.1 磋商报价以系数报价。

*17.1.2 报价方法：

1、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磋商报价x，即代表以甲方自购平均价的

(100+x) %作为供应商配送价（例：若供应商报价的 $x=7$ ，以菜心为例，若甲方上周自购平均价为2.0元/kg，则供应商的菜心配送价为： $2.0*(100+7) \% = 2.14$ 元/kg）。

2、磋商报价 x 的值必须在 $1 \leq x \leq 10$ 的范围以内，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3、 x 在合同执行期间（一年）为固定不变值。

17.1.3 价格分计算方法：

报价最低者 X_0 的价格分为满分（40分）

X_0 ——所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 X_n ——供应商报价

18.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按照第10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供应商应逐条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采购文件所附的“商务响应表”、“货品响应表”。

2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0.1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20.2 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复印件）；

20.3 产品检测报告、样本、手册、图纸等资料；

20.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从实际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60天内有效。

2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22.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装订及数量。

22.1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22.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全权代表盖章。

22.3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定为无效磋商。

22.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22.5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必须胶装。

22.6 响应文件的数量：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都将纸质版响应文件（胶装）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不加密光盘或U盘一式两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2.7 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文件要求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一式叁份纳入响应文件中。

23. 磋商保证金

23.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24000.00 元（贰万肆仟元整）

23.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3.3 磋商保证金以人民币支付,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按 18.1 条要求的数额递交。

23.4 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或电汇形式提交。

23.5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23.6 未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被拒绝。

23.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3.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23.8.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3.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4.1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单独密封、副本贰份一起密封、“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电子版资料”(正本扫描件)单独密封,在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等。

24.2 为方便采购时的磋商,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与

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必须保持一致)。

24.3 所有的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

25.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25.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文件》供应商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时间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2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6.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 19 和 20 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26.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6.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

27. 磋商

27.1 磋商时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7.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7.3 磋商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监督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为合格磋商供应商。

27.4 未宣读的价格、价格折扣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27.5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对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7.7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8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六、评审

28. 评审

28.1 评审委员会

28.1.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占总专家人数三分之二。

28.1.2 采购单位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28.1.3 评审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1.4 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8.1.5 评审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8.2 评审纪律

(一) 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二) 评审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

(三) 评审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磋商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8.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

任；

(三)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9. 评审原则

29.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

30. 评审方法

30.1 磋商后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修正，其采购将可能被拒绝。

30.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负偏离。负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或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

30.3 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0.4 对已被评审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磋商。

30.5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个体户提供“信用中国”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出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磋商响应单位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后的时间)；				
6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8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所有响应文件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盖章的；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3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所报交货期限是否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6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是否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磋商作为无效磋商，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3、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财库[2020]46号）文件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三）《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p>

		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185号）及财库【2006】90号，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是《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9号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磋商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予加分。
加分		
价格项		技术项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5%×价格项满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5%×价格项满分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5%×价格项满分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5%×价格项满分
注：1、提供近两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提供近两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31. 评审程序

31.1 响应文件初审：供应商的资格检查。

31.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3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31.3.1 对于商务部分（磋商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4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3.2 评审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企业资质、货物技术性能、质量保证体系、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信誉服务、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占 60%、经济部分占 40%。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报价	报价得分 40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40%×100 备注：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系数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技术部分	质量评价 (8分)	0-4分	进货渠道：内容包括：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②品种具有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 <u>提供一项得2分，否则不得分，0-4分</u> ）
		0-4分	安全质量制度：①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②具有完善的安全标准。（ <u>提供一项得2，否则不得分，0-4分</u> ）。
	业绩(5分)	0-5分	提供类似供货业绩（供货单位在机关、企事业、学校等大型企业的配送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 <u>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u> ）
	货物配送方案(9分)	0-9分	货物配送方案：(1) 供应商对货物的运输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配送顺利完成。（ <u>提供一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0-3分</u> ）
(2) 供应商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 <u>提供一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0-3分</u> ）			

		(3) 供应商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③货物装卸安全管理。 (提供一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0-3分)
企业规模和实力 (20分)	0-6分	符合食品服务行业需求的组织架构，组织架构各岗位人员资历评价（横向对比，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8分	设备设施配置，仓储设备设施，卫生设施的情况。（横向对比，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6分	供应商配备物流运输队伍，专业配送车辆数量情况，提供一辆得2分。（冷藏车还应提供冷藏运输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须提供配送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租赁合同（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并加盖公章；
特殊情况 应急方案 (4分)	0-4分	提供完整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横向对比，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管控 (5分)	0-5分	供应商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服务方案，如每个环节合理安排专职人员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证项目按计划交付的基本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到货、退换、报账。 (1) 供应商须提供整个环节的流程图表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对整个流程时间节点设置合理，提供时间节点计划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每个环节服务人员的操作流程，提供操作流程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供应商至少配备1人负责协调退换货工作以及报账，须提供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0-2分)。
售后服务 (9分)	0-9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和管理水平和服务响应时间。 1. 内容包括：设立固定服务保障人员小组2人（含）以上（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得3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以上人员的健康证、劳动合同及近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0-3分） 2. 应急采购措施方案包括 急需大量物资配货方案、不合格货物的退货方案，零星增补供应保障情况 。（提供一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0-6分）

31.3.3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机会，响应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服务等内容的商讨，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31.3.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性磋商，其磋商将被否决。

31.3.5 磋商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31.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5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

31.7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一）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及《政府部令第87号》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三条规定的

31.8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按无效磋商处理，并将无效磋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9 无效磋商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32. 竞争磋商评分

3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33.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33.1 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得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工作。

33.2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4. 成交通知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4.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35. 签订商务合同

35.1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5.2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

否则，买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九条 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执行。

35.4 采购人及成交人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否则按违约处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6. 商务合同的组成

36.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6.1.1 采购文件；

36.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6.1.3 成交通知书；

36.1.4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八、买方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7.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比例不超过 10%，并且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加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价格支付货款。

九、质疑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务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不接受任何以口头方式提出质疑。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二章 提出质疑与答复 第十条规定 务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个采购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和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8.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六条 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其他事项

39. 成交服务费

39.1 《成交通知书》核发后当天，成交方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支付标准。（所有费用不得在磋商报价表中单列）。

39.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历年供货总金额。

39.3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40.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及配送合同书

1. 合同编号：

2. 甲方：

3. 乙方：

4. 协议签订地点：

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中心的物资采购工作，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确保食品质量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配送任务：乙方负责甲方粮油、鱼类、禽肉、牛肉、羊肉、蔬菜、副食等配送任务。

二、配送范围、配送品种、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三、配送范围：

（一）日常蔬菜：

1、每批货品供货商需要提供送货单和发票，需要供货商签字确认。

2、由于我单位的工作特殊性，供货商必须无条件服从我单位需求及保密要求。

（二）肉食类：（牛肉、羊肉、鸡肉、鸭肉、鱼肉等）

1、严禁供应进口肉类，必须是新疆本地生产的肉类，提供承诺书及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否则退货并处于同等货物价值的处罚；恢复正常后按照我系统冷链食品要求再进行调整。

2、新鲜肉类每次需要提供提供承诺书及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按照要求切割分块。

3、每批货品供货商需要提供送货单和发票，需要供货商签字确认。

4、由于我单位的工作特殊性，供货商必须无条件服从我单位需求及保密要求。

5、供货商要求

（1）由于单位的特殊性需要成交供货商严格按照我单位相关保密工作要求，提前通过电话联系。按照要求做好运送货物的溯源报告、经审批程序后方可进入。

（2）供货商提供的全部货物，需要三证齐全、确保货物质量。

（3）供货商负责货物运输费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供货商自行承担责任，与我单位无关，在运输过程中造成食品污染，我单位可以无条件退货及终止合同。由于

特殊情况供货商要有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供三个月的物资。以上物资交货地点均在单位指定的地点进行卸货，由出货方承担卸货。

(4) 供货商需提供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的承诺。

(5) 供货商需具有一辆冷藏专用厢式货车。(不接受改装车型)

(三) 副食品种类较多，根据配餐中心每月实际计划的食谱，提供副食品类。

(四)、粮油类：

(1) 面粉：按照甲方需求提供。

(2) 大米：按照甲方需求提供。

(3) 杂粮：按照甲方需求提供

(4) 每批货品需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提供承诺书及“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书。

(五) 食用油需求：

(1) 油：按照甲方需求提供。

(2) 每批货品需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要求，提供相关的厂家质量检测报告。

(六) 配送品种、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七) 每批货品需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提供承诺书及“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书。

6. 定价

1、所有配送货物的定价办法，由乙方提供以《九鼎蔬菜批发市场》、《北园春》批发价当天带有日期的照片的价格为基准价。则各品种的配送价按基准价的 $(100+x)\%$ 定价（“x”为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1 \leq x \leq 10$ ，x 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

2、每个定价日下午 18:00 前，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定配送价，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暂订时间，具体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

3、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4、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7. 下订单订货

1、甲方按需求下订单，甲方以传真或电话、电子邮件方式下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指定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暂订时

间，具体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

2、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甲方同意修改订单。

8. 交货

1、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订单内所有蔬菜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暂订时间，具体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一个月迟到叁次以上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报价含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运输过程中一切费用，运输过程中一切运输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由甲方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4、如乙方漏单则须无偿补货，必须按甲方要求补货，（暂订时间，具体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报价含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运输过程中一切费用，运输过程中一切运输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 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1 合格率：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

2 甲方按照以下分类标准作为验收标准以及退货依据：

序号	货物种类	质量要求标准	数量、品种需求	其它要求
1	叶菜类	与甲方当天自购标准相当。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货物合格率应达 97%以上。 所有菜品均不能经甲醛防腐处理。	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开具正规发票，按要求送货上门，保证送货质量，诚实守信。
2	配菜类 (根茎、瓜	与甲方当天自购标准相当。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		

	果类)	农药残留不超标。货物合格率应达 97%以上。 所有菜品均不能经甲醛防腐处理。	
3	副食类	合格率达到 100%。	
4	粮、油类	合格率达到 100%。	

4、*鱼肉、禽类、肉类、副食类、粮油类需 100%合格，并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和检验检疫证书，否则退货并处于同等货物价值的处罚；

5、疫情期间需提供所有物资有效核酸检测报告；

6、送货种类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10. 数量、品质保证

1、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的配菜类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正、负 3%，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正、负 3%。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乙方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补足。

2、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1）质量标准：所有产品国标按国家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顺序执行，各标准基础上同时以最严格标准为准，乙方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甲方对产品质量的特殊要：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保证质量、数量，如有以次充好、腐烂变质、过保质期和违背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由于以上食品的原因造成我单位人员出现食物中毒事故的，必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按规定进行法律赔偿。

凡是食品类必须签订《食品安全责任协议》书。

（3）甲方对产品包装的特殊要求：必须包装完整，外包装无破损及污染。

（4）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产品后五日内提出异议并通知乙方，通知方式为电话联系，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但甲方使用乙方产品的，受上述期限限制，视为乙方产品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4、杜绝缺斤少两，以次充好，如有故意隐瞒等欺诈行为，一经查证解除合同。

5、漏单：如乙方漏单则须无偿补货，按甲方要求补货至食堂。（暂订时间，实际以签订合同为准）。

6、乙方所送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当天 15:30 前增补送到（姜、葱、蒜、尖椒、红椒等日常必须配料，以及因质量问题

题退货后影响餐厅就餐，必须当天按甲方要求增补送到）。（暂订时间，实际以签订合同为准）如退货数量较多，乙方无法满足补货要求，经双方协商，可由甲方实施采购。

7、由于疫情和特殊原因乙方无法供货的，经双方协商，可由甲方实施采购。

11. 试供期

1、试供期为 90 天，试供期内甲方主要考核乙方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是否合格（考核标准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 28 条）。

2、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至少提前 2 天通知对方），另一方不得拒绝。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选择本项目下一成交候选人进行替补。试供期内合同被终止的，下一个采购年度甲方不再接受乙方的参与。

12. 合同期

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有效期为一年。

13. 付款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的资金审批流程执行，并及时提供发票及送货单等相关资料，甲方在完成流程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货款。（节假日顺延）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全部合法发票及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

3、甲方以支票或汇款（手续费由乙方支付）形式给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14.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食堂。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甲方给予警告处分，半个月内在获警告处分 2 次或以上的，扣乙方当期货款的 1%作违约金；迟到 30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下的，乙方按当批货款的 5%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迟到超过 1 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乙方并按当天应采购货物金额的 20%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甲方有权启用乙方履约保证金到就近市场进行应急采购。一个月迟到叁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2、漏单：如乙方漏单则须无偿补货，按甲方要求时间前补货至食堂。（暂订时间，实际以签订合同为准）。

3、乙方所送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当天 15:30 前增补送到（姜、葱、蒜、尖椒、红椒等日常必须配料，以及因质量问题退货后影响餐厅就餐，必须当天按甲方要求时间增补送到）。（暂订时间，实际以

签订合同为准)如退货数量较多,乙方无法满足补货要求,经双方协商,可由甲方实施采购。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乙方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20%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履约保证金实施紧急采购;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当批总金额的30%以上的,甲方除退货外,乙方还按当批货款的20%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此情况在半个月(一个结算周期内)出现2次或以上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因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导致蔬菜整体质量下降的情况除外)。

4、收货后,甲方如在加工过程中发现有变质腐烂等现象的,必须在当天以传真、电邮方式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安排人员次日回收处理,并签名确认退货数量。如有变质的蔬菜,但甲方未以上述方式通知乙方的,乙方不予退货。

5、发现过期、变质的产品,甲方在扣压所配送物资的基础上(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要求乙方再次配送质量合格的产品,并视情节要求乙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

6、如个别品种因市场价格波动原因(经甲方调查证实由季节性及天气问题造成的品种紧缺除外),乙方不供货或供货量与订单量相差较大的,甲方有权处以乙方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订单数量-实收数量)*配送价。

7、甲方严格按照订单明细收货,如拒收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每次配送必须货物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和检验检疫证书;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物资,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及其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9、如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因合同任何一方的故意违约行为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视为单方违约,违约方须向另一方偿付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违约金。

15. 争端的解决

1、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16. 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联系人或授权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具有不可撤销性。

2、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私下对乙方任何人员的个人借款,甲方概不

承担责任。

3、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甲方，在未接到乙方通知前，甲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乙方联系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

(1) 签约个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电话号码、住址及委托人相同信息。

(2) 签约单位的有效期限内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6、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由于我单位的性质特殊性，合同一经签订必须无条件履行合同和相关需求，并按照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18. 履约验收

18.1 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内容执行。》

19.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条款仅为参考模板，双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以成交后签署的文件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

采购项目磋商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 应 商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盖章）：

供应商简介

无格式要求，供应商自行拟定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附件一）

竞争性磋商函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关于 _____（项目名称）的全部内容，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磋商者正式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我方决定参加贵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
- 2、全部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磋商价见磋商报价表。
- 3、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在磋商截止日后 _____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有效期终止日为止。
- 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含修正文）的所有内容，包括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相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无其它需要澄清的问题和要求。
-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6、我方如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含修改书）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 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盖章)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需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原件。
(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盖章的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此项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3、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p>X= _____</p>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及检测费其他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商务响应表

条款号	合同条款题目	是否响应	条款号	合同条款题目	是否响应
第 1 条	配送任务		第 8 条	数量、品质保证	
第 2 条	配送范围		第 9 条	试供期	
第 3 条	配送品种		第 10 条	合同期	
第 4 条	定价		第 11 条	付款方式	
第 5 条	下订单订货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第 6 条	交货		第 13 条	争端、不可抗力等	
第 7 条	验收标准、退货依据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货品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供应商是否满足用户需求
1	米	
2	面	
3	油	
4	肉	
5	蔬菜	
6	副食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附件六)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
盖章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中的采购货物及相关
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__

盖章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盖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注：1、供应商可自行扩充或微调所投各个表格，但调整后表格必须能说明所有所供产品的品牌、型号、指标或参数、档次及价位等情况。

2、所供产品情况说明

包含所供产品包装、品牌、生产日期、保质期、卫生、质量情况、具体规格档次，检验标准及检测手段、保存、库存方式，检疫标准及市场准入情况等所供产品的具体情况。

3、供应、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包含以下内容：供应时间及计划方案、运输方式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保障措施、人员安排计划、工作标准与要求，售后服务等等。并详细说明：

(1) 自觉履行合约的承诺。

(2) 对价格的承诺，不能高于市场价。

(3) 对原料的卫生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

(4) 对供货安排的承诺及措施。

(5) 设备、运输方式及保证措施

(6) 应急方案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7) 拟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健康证书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备注

（表格自行扩充）

排在第一位的为本项主要负责人。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有效的，提供社保证明文件及健康证。

授权代表盖章：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对售后服务到位的承诺及措施。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承诺。

(附件八)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5					

附：主要成员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_____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十二）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十三)

服务期的一系列工作方案

(格式自拟)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附件十四)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